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  
室建设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05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05
- 2、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05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	1100000.00	1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内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主要包括教师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1 套、偏光数码显微镜 1 套、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40 套、交互平台 1 套、图像处理工作台 1 套、智能工作端 40 套、显微示范系统集成 1 套、视频示教显示系统 1 套、钢木试验台 2 套、全钢教师实验台 1 套、钢木学生实验台 40 套、移动实验台 6 套、实验室环境提升工程 1 套的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1）”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准备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069 号

联系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1 室

联系人：刘恺、葛江涛、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l@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069 号 联系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1 室 联系人：刘恺、葛江涛、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l@163.com
3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0000.00 元</b> <b>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0.2.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p>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1	演示	<p>需要提供演示：</p> <p>应当提供演示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核心产品参数序号偏光显微镜第 1.9、1.11 条视频演示、核心产品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参数序号第 1.11 条视频演示、交互平台参数序号第 2、13 条视频演示、智能工作端参数序号第 5 条视频演示。</p> <p>供应商需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在附件中按照系统格式要求上传录制完成的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应不大于 500MB，视频格式应为 avi、mov、rmvb、mp4 等普通播放格式，演示时间应不大于 15 分钟）。</p>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26.1	资格审查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p>

		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b>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b>1. 信用查询</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2. 信用查询时间</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b>3. 查询网站</b></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36.1.2	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5%的尾款。
36.1.3	▲政府采购强制采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购产品	<p>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36.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除交互平台、智能工作端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其余项目为<u>工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p>

		<p>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36.1.5	本国产品政策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6.1.6	异常低价认定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p>

		<p>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6.1.7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执行。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36.1.8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li> <li>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li> <li>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li> </ol>

		<p>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6.1.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b>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p><b>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b></p>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 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 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 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最高限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如供应商中标须按要求提供 1 正 1 副纸质版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

###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 六、评标

###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 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 按照得分进行排序, 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 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其投标无效;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 (2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评审结果会由系统推送供应商，推送内容及查询方式如下：

1、推送内容：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②符合性（实质性响应）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③供应商本人最终得分和排名。2、查询方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

## 九、其他

###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项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9分 技术部分：5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注：1.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评审。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19分)	业绩 (3分)	<p>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包含一种拟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最多得 3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p>
		交货时效承诺 (3分)	<p>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并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1 至 45 日历天内完成的，得 2 分。承诺交货时间超过 45 日历天或未提供明确承诺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6分)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投标人的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p> <p>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p>

		<p>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6分；</p> <p>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5分；</p> <p>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3分；</p> <p>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1次及以下，或未制定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承诺书缺失，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方案不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分。</p>
	质保期 (4分)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高得4分。
	服务承诺 (3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以及后续维护能力情况、备件提供情况及方案(3分)：</p> <p>(1) 提供的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合理、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3分；</p> <p>(2) 提供的服务承诺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2分；</p> <p>(3) 提供服务承诺过于简略不详细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p>
(3)	技术部分 (51分)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5分；</p> <p>2. 标记▲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7项，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最多扣7分；</p> <p>4.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36项，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最多扣分18分；</p> <p>说明：</p> <p>（1）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	--	--

			<p>(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p>
		<p>视频演示 (6分)</p>	<p>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核心产品偏光显微镜（参数序号）第 1.9、1.11 条视频演示、核心产品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参数序号）第 1.11 条视频演示、交互平台（参数序号）第 2、13 条视频演示、智能工作端（参数序号）第 5 条视频演示。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功能演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标记Φ项为演示参数，共 6 项。</p> <p><b>供应商需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在附件中按照系统格式要求上传录制完成的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应不大于 500MB，视频格式应为 avi、mov、rmvb、mp4 等普通播放格式，演示时间应不大于 15 分钟）。</b></p>
		<p>项目供货方案 (6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分细则如下：</p> <p>1、运输方案（1分）：明确提供针对本项目精密光学设备（如显微镜）的专项运输方案，包含防震、防潮措施及专人押运等具体描述的，得1分。方案笼统、未体现精密仪器运输特殊性的，得0分。</p> <p>2、包装与标准（2分）：承诺货物包装符合工业品运输安全标准，并明确所有设备出厂前均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依据的标准名称及编号）进行检验合格的，得2分。未提供或描述不清的，得0分。</p> <p>3、验收与交接流程（2分）提供详细的到货验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后双方共同开箱、依据供货清单核对设备型号与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清点随箱资料等环节的，得2分。方案缺失关键环节或流程描述不清的，得0分。</p>

		<p>4、方案的针对性与完整性（1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完全针对本项目 “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 的建设特点，能体现对多品类、多批次设备同步供货的协调管理能力，逻辑清晰，无套用通用模板痕迹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如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内容前后矛盾、未体现本项目专业特性的，本项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8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细则如下：</p> <p>1、安装准备与实施计划（2分）方案详细阐述了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查、就位、组装 流程，并对实验室台面承重、空间布局、照明及清洁度 等安装环境提出了具体要求和确认步骤，计划周详的，得2分。 方案仅简单描述安装过程，对环境准备等关键前提条件描述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实施计划或内容严重缺失的，得0分。</p> <p>2、人员配备与技术支持（2分）提供安装调试人员安排表，明确现场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职责，并承诺配备至少1名具有3年以上同类显微镜设备安装调试经验的技术工程师现场指导，得2分。仅提供人员安排但未明确经验要求或职责的，得1分。未提供人员安排的，得0分。</p> <p>3、调试与校准技术方案（2分） 方案针对教师端、学生端及偏光数码显微镜 的调试，描述了具体的光学系统校准（如齐焦）、软件驱动安装、图像采集系统调试、网络连接（如有）及整体功能验证的方法和流程，体现了专业性的，得2分。方案仅进行笼统描述，未针对显微镜调试关键环节提出具体方法的，得1分。方案缺失核心调试环节描述的，得0分。</p> <p>4、质量保障与现场管理（2分） 方案包含明确的设备现场保护措施（如防磕碰、防尘）、安装后的清洁保养服务，以及对采购人现有设施与环境的保护方案，内容具体可行的，得2分。方案对质量保障和现场管理有提及，但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性</p>

			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细则如下：</p> <p>1、培训计划与资源配置（2分）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表，明确培训阶段（如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总培训时长（不低于3个工作日）、每日培训课程安排，并承诺配备至少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产品培训经验的专职讲师，得2分。提供了培训计划，但缺少阶段性安排或每日课程细节，或未明确讲师资质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计划或计划严重缺失的，得0分。</p> <p>2、培训内容与针对性（2分） 培训内容完全针对本项目设备，至少包含：教师端及学生端数码显微镜的操作规程与日常维护、偏光显微镜的特殊应用、交互平台与图像处理软件的核心功能使用、常见故障识别与排除。内容详实，层次分明（分基础操作与高级应用），得2分。培训内容虽涵盖主要设备，但描述笼统，缺乏针对性或未区分培训层次的，得1分。培训内容与本项目设备关联性不强或严重缺失的，得0分。</p> <p>3、培训方式与可操作性（2分） 承诺提供现场集中理论讲解与分组实操指导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确保每位参训教师（不少于5人）均有独立操作设备的机会，并提供全套中文电子版培训手册与操作视频等后续学习资料，方案具体可行的，得2分。仅提及现场培训但未明确理论与实操结合方式，或未承诺提供后续学习资料的，得1分。培训方式描述模糊，或仅为纯理论讲解的，得0分。</p>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 **1、核心产品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偏光数码显微镜和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是，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集成, 并达到验收条件。

(2) 履约地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①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② 货物交付后 20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③ 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甲方人员培训并提交最终验收申请。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① 若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③ 若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到货验收。)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集成及人员培训后，应书面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申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自检报告、竣工资料。成立小组：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 成立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单数）。实施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功能测试、资料审核。对于学生端显微镜等数量大的设备，按 不低于总数 20% 的比例进行抽样测试。形成结论：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总体评价，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问题处理：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05
- 2、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05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内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主要包括教师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1 套、偏光数码显微镜 1 套、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40 套、交互平台 1 套、图像处理工作台 1 套、智能工作端 40 套、显微示范系统集成 1 套、视频示教显示系统 1 套、钢木试验台 2 套、全钢教师实验台 1 套、钢木学生实验台 40 套、移动实验台 6 套、实验室环境提升工程 1 套的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教师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p>1、显微镜主机：</p> <p>1.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math>\geq 45\text{mm}</math>；</p> <p>1.2、目镜：大视野<math>\geq 10\text{X}/22\text{mm}</math>高眼点补偿平场目镜，目镜筒可360度调节，瞳距调节范围<math>\geq 48\text{mm}-75\text{mm}</math>；</p> <p>▲1.3、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物镜，N.A.0.1，工作距离<math>\geq 29.5\text{mm}</math>；10X物镜，N.A.0.25，工作距离<math>\geq 17\text{mm}</math>；20X物镜，N.A.0.45，工作距离<math>\geq 0.8\text{mm}</math>；40X物镜，N.A.0.65，工作距离<math>\geq 0.6\text{mm}</math>；100X物镜，N.A.1.25，工作距离<math>\geq 0.15\text{mm}</math>；</p> <p>#1.4、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物镜编码型转换器；</p> <p>1.5、同轴调焦手轮：微调<math>\leq 0.2\text{mm}/\text{转}</math>，格值<math>\leq 2\mu\text{m}</math>；</p> <p>1.6、载物台：可装双片观察钢丝载物台，具有防止油沾功能，面积<math>\geq 180*140\text{mm}</math>，移动范围<math>\geq 75*50\text{mm}</math>；</p> <p>1.7、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不小于0.9；</p> <p>▲1.8、照明光源：同时具备卤素灯及LED灯模块，双模块可即时切换使用；</p> <p>#1.9、设备须具备光源节能功能，不操作时自动关闭电源；</p> <p>▲1.10、机身带LED亮度指示功能，通过LED亮度指示实时了解光源强度信息；</p> <p>*1.11、图像采集器1套，数码像素<math>\geq 630</math>万，为确保稳定性，成像系统驱动程序名称需与产品标识保持一致；</p> <p>2、图像采集软件：</p> <p>#2.1、支持4X/10X/20X/40X/100X物镜扫描，支持设置NA值及微米像素等；</p> <p>▲2.2、采集校正：软件自动提取不同图像背景光数值，自动计算补偿图像中存在的灰尘和斑点等；可在校准图像中输入传感器像素尺寸、适配器放大、物镜放大等数值进行分辨率校准；</p> <p>*2.3、多层图像融合：融合界面至少包含动态视图、焦点栈、结果等模块；</p> <p>#2.4、同一切片区域支持多次扫描，软件自动记录移动轨迹和已扫描区域，对局部扫描不清晰时可多次扫描；已扫描区域软件可自动记忆，扫描时能自动拼接；</p> <p>▲2.5、图像扫描后自动保存，保存格式至少支持JPG、PNG、BMP、TIF、SVS、ZIF、DZI、VSF等多种图像格式；</p> <p><b>#3、配置清单：</b></p> <p>3.1、10X/22mm视野目镜1对；</p> <p>3.2、4X/10X/20X/40X/100X物镜5个；</p> <p>3.3、3W LED光源模块1组；</p> <p>3.4、6V/30W卤素灯光源模块1组；</p> <p>3.5、图像采集器1套；</p> <p>3.6、防尘罩、说明书1套；</p> <p>注：上述技术参数带▲项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视频演示。</p>	1	套
2	偏光数码显微镜（核心产品）	<p>1、显微镜主机：</p> <p>1.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math>\geq 45\text{mm}</math>；</p> <p>1.2、目镜：大视野<math>\geq 10\text{X}/22\text{mm}</math>高眼点补偿平场目镜，可360度旋转，瞳距调节范围<math>\geq 48\text{mm}-75\text{mm}</math>，倾斜角度<math>\geq 25^\circ</math>；</p> <p>*1.3、物镜：无应力超级对比度物镜；4X/<math>\geq 0.1</math>，工作距离不小于29.5mm；10X/<math>\geq 0.25</math>，工作距离不小于17mm；40X/<math>\geq 0.65</math>；工作距离不小于0.6mm；</p>	1	套

	<p>无应力物镜 60X/≥0.80, 工作距离不小于 0.35mm;</p> <p>#1.4、物镜转换器: 内倾式五孔物镜编码转换器;</p> <p>#1.5、智能系统: 可自动识别当前镜头倍率, 同时自动调整光强和软件校准数据;</p> <p>1.6、粗微同轴调焦手轮: 微调: ≤0.2mm/转, 格值: ≤2 μm;</p> <p>1.7、可旋转载物台, 载物台直径≥160mm, 游标格值 0.1mm;</p> <p>1.8、聚光镜: N. A. 0.9/0.13 消色差摇出式无应力聚光镜;</p> <p>Φ1.9、透射照明光源: 需同时可使用卤素灯及 LED 灯模块, 双模块可即时切换使用;</p> <p>▲1.10、主机带 LED 亮度指示功能: 通过 LED 亮度指示快速了解当前光强;</p> <p>Φ1.11、一体化无线型成像系统, 可通过 WIFI 或 RJ45 输出图像, 分辨率 ≥1600 万像素;</p> <p>▲1.12、显示设备可与显微镜为纯无线连接显示图像, 非通过数据线传输或三目接口图像采集达到此功能;</p> <p>#2、配置清单:</p> <p>2.1、10X/22mm 视野目镜 1 对;</p> <p>2.2、4X/10X/20X/40X/60X 无应力物镜 5 个;</p> <p>2.3、3W LED 光源模块 1 组;</p> <p>2.4、6V、30W 卤素灯光源模块 1 组;</p> <p>2.5、图像采集器 1 套;</p> <p>2.6、防尘罩、说明书 1 套;</p> <p>2.7、偏光专用附件 1 套;</p> <p>注: 上述技术参数带▲项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视频演示。</p>		
3	<p>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核心产品)</p> <p>1、显微镜主机:</p> <p>#1.1、光学系统: 无限远独立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p>1.2、目镜: 视野不小于 10X/20mm, 双目可调节屈光度, 镜筒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55-75mm;</p> <p>▲1.3、转换器及物镜: 内倾式 4 孔,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 工作距离不小于 15.3mm; 10X/0.25, 工作距离不小于 6.8mm; 40X/0.65(弹簧), 工作距离不小于 0.7mm; 100X/1.25(弹簧、油), 工作距离不小于 0.14mm;</p> <p>#1.4、载物台: 面积不小于: 135mm*135mm, 移动范围不小于 75mm-50mm;</p> <p>#1.5、光源电源: LED 冷光源, 主机电源采用 DC 供电;</p> <p>#1.6、聚光镜: 阿贝式聚光镜, N. A=1.25; 可配简易暗场、相差、偏光观察的附件;</p> <p>#1.7、切片夹: 单片夹, 带有防油沾脱功能;</p> <p>#1.8、调焦手轮: 粗微调同轴, 带上限位装置, 微调 0.2mm/转, 格值 0.002mm;</p> <p>*1.9、检测指标: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5mm;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09;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0.005mm; 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 ≤0.01mm; 10-4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8mm; 10-4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6mm; 40-10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5mm;</p> <p>1.10、一体化无线摄像系统, 支持 WIFI 和 RJ45 输出, ≥1600 万像素;</p> <p>Φ1.11、显微镜头部自带铝合金 PAD 支架, 具有 PAD 防丢失固定装置, 支架高度及角度可调节, 非通过第三目相机加接平板, 非采用平板外置摆放</p>	40	套

		<p>桌面方案：</p> <p>▲1. 12、显微镜支架处带 PAD 供电插口，可直接为智能设备供电/充电，非采用外置式充电器供电，供电输出由显微镜开关控制；</p> <p>#2、配置清单：</p> <p>2.1、10X/22mm 视野目镜 1 对；</p> <p>2.2、4X/10X/40X/100X 物镜 4 个；</p> <p>2.3、3W LED 光源 1 组；</p> <p>2.4、图像采集器 1 套；</p> <p>2.5、防尘罩、说明书 1 套；</p> <p>注：上述技术参数带▲项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材料。</p>		
4	交互平台	<p>#1、支持多教室管理，实现组网式教学；</p> <p>Φ2、监控画面及操作：主界面至少可以直接显示教师图像(教师显微镜图像)、微观图像(学生显微镜图像)、实验评级(实验步骤打分)、宏观图像(学生平板摄像头图像)和教学求助(师生交流平台)通道，各通道之间可以一键切换。可控制多屏 2*2, 3*3 或者单屏及全部显示学生端镜下图像；</p> <p>#3、支持常规操作系统安装操作，具有教学示范功能。教师端可实时观察到所有终端显微镜下(微观)和手机或平板摄像头下(宏观)的实时动态图像；</p> <p>#4、学生机可随时切换为教师机使用，学生可一键截屏保存教学内容，具有设备故障报修功能；</p> <p>#5、软件实时显示当前“微观连接”和“学生连接”数量；</p> <p>#6、图像查看：可对实时图像局部区域进行高清预览，适用于细节结构的观察，支持双屏、四屏图像对比；</p> <p>#7、示范操作：具有画笔、画屏工具可对目标区域进行标注，视窗图像显示可选充满窗口、全分辨率、全屏幕、快速显示等方便教师进行教学演示，教师屏幕内容可实时传送到每个学生端，具有强制性、非强制性两种模式，可将图片或者 office 文件下发给学生作为课后作业；</p> <p>#8、实验授课评级评估：可设置课堂实验报告，对学生评级，具备授课效果实时接收系统；</p> <p>#9、设备登记点名：具备使用管理等级系统，支持课前点名操作；</p> <p>▲10、系统支持多场景应用，至少包含网络版、手机版、大屏版等；</p> <p>▲11、图像操作：软件至少具有自动拍照、手动拍照、最高分辨率拍照、拍照设置、视频录像、屏幕录像及录像设置等选项；支持白平衡，另具有默认、卤素灯、LED3000K、LED5000K、定制、微调等多种选项；</p> <p>12、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11 种软件功能布局，可选择显示或隐藏，软件具有一键升级学生端软件功能，便于后期进行快速系统升级；</p> <p>Φ13、系统具有云交互模块可自定义设置添加学院、专业、班级等信息，至少包含课程、资源、数字切片、课堂交互等功能模块；支持添加多个班级同时进行云课堂授课，实时显示当前听课学生数量；</p> <p>#14、云授课功能：支持自定义发布课后作业，上传资源等，并设置是否共享资源等；</p> <p>▲15、云交互功能：自定义设置实验信息，添加课程、班级、实验名称、实验步骤等信息；学生云端可一键切换所在班级及课程，支持课后作业上传，支持图片、文件等作业上传至教师云端；</p>	1	套

		<p>▲16、云课件空间设置：支持云端资源上传及共享功能，同步接收教师端上传课件，一键下载云端课件到移动端；自定义填写个人信息及所在院校，可关注所有在线同学，查看共享资源，实时推动接收课程及实验消息；</p> <p>17、交流平台：嵌入式设计，硬件≥2G 运存，≥8G 存储空间，1000M 数据传输速率，支持最大 256 用户登记注册，在平台内进行个人显微数码图像的存储交流，具有个人空间设置功能等众多自定义功能；</p> <p>注：上述技术参数带▲项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材料。</p>		
5	图像处理工作台	<p>#1、与显微镜为同一产品标识，研究分析专用配套软件系统；</p> <p>#2、图像采集操作：可直接执行拍照、个性化设置等，采集后的图像以树状图显示，可进行重命名、复制、粘贴、剪切、移除、导出、切换模式、参数调用的操作；拍照设置包含项目名称前缀、融合名称前缀、实验名称前缀、分辨率等选项；</p> <p>#3、实时传输：具有 Live 按钮可快速显示动态图像，实时显示图像的坐标及图像状态；</p> <p>4、数据测量：可测量高度结果、数据集、自动计算结果等数据，可更改校准倍率和显示单位，准确显示测量数据；可生成≥15 种图像数据；</p> <p>5、加载图像文件：支持加载≥10 种图像格式，包含 BMP、JPG、JPEG、PNG、SFC、TIF、TIFF、AVI、MP4、MOV；</p> <p>6、图像调节：至少包含 RGB 和 HSV≥2 种模式，支持≥8 通道选择，具有排除饱和点功能；相机可设置曝光、目标亮度、增益、偏移、增强、伽马、锐化、去除噪声、计算白平衡、读取背景、镜像、倒置、色彩调节、预设值功能，曝光策略支持质量和速度、质量优先、速度优先、默认、50HZ、60HZ 等；</p> <p>#7、实时标注：至少可添加网格、比例尺、测微尺、十字准线、时间戳，颜色、字体大小、线宽可设置；</p> <p>#8、滤波器选择：空间滤波至少包含高斯模糊、中值滤波、锐化、拉普拉斯、索贝尔、低通、高通、雕塑、直方图均衡化、适应直方图均衡化、双边滤波器；形态滤波：至少包含开口、闭口、腐蚀、膨胀、顶帽、黑帽、形态梯度；</p> <p>▲9、图像融合拼接：可进行 RGB 红绿蓝通道合并和 HSV 色调、饱和度、明度合并，自动捕捉图像焦面，选择最大局部对比度、最大叠加对比度、最大强度、最小强度，生成高景深图像；手动模式下，支持设置位置校正和创建高度图，选择上下焦面，一键生成高景深图像；支持动态图像和导入图像两种模式，智能图像定位，可在移动时或粘贴时自适应位置；</p> <p>#10、标注计数：可进行直线、箭头、自由线、折线、多边形、矩形、椭圆、点、弧线、文本、属性等标注；提供对图像额外进行阈值处理，其中包括自动亮物体，自动暗物体，手动阈值，对阈值处理后的对象进行测量和统计，包括测量设置，分类设置，编辑对象；</p> <p>▲11、图像自定义设置：至少可选倍数、总倍数、校准、分辨率，可设置字号、网格颜色、透明度等；</p> <p>#12、图像导出：可选择样本信息、原图、合成图像、测量数据、测量统计、收集数据、收集统计等；可选择测量数据、测量统计、收集数据、收集统计等；</p> <p>#13、转换器设置：可自定义设置转换器孔位及插槽、名称，一键保存转换</p>	1	套

		<p>器设置；</p> <p>▲14、相机设置：可进行相机曝光策略，时钟帧率调节，实时显示目标温度、芯片温度、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露点等信息。图像动态范围支持相12位成像，可对黑白相机亮度偏移可调节暗区动态范围，满足高帧率高动态范围的要求，调节范围<math>\geq 0-4095</math>；</p> <p>#15、运行支撑：数据处理能力不低于 i7 性能，运算容量不低于 16G，带显示设备；</p> <p>注：上述技术参数带▲项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材料。</p>		
6	智能工作端	<p>#1、智能设备手机、PAD 可以从移动设备软件市场下载，支持多种操作系统；</p> <p>#2、图像采集调节：实时获取当前显微镜下图像，可自定义调节图像数据，至少可对显微镜照片进行自由线、直线、矩形、椭圆形、圆弧、夹角、多边形等多种测量方式，可调节白平衡、伽马值、自动曝光；</p> <p>#3、软件具有拍照快捷键，显示物镜倍数、成像帧率、比例尺等数据；</p> <p>▲4、报告打印：测量后的数据信息及图片可直接生成图像报告打印，有学生报告、通用报告、自定义模板等可选择；</p> <p>Φ5、操作功能：至少具有课堂交互、微观图像、教学求助、宏观图像、云互动等模块，聊天室支持语音、文字、图片等交流方式；</p> <p>#6、图像模块，可拍摄当前标本图像，在聊天室里分享，微观模式下可调节正常模式、镜像、倒置、镜像且倒置图像；</p> <p>▲7、实验操作：可将实验步骤传送到教师端，实时记录过程，具有一键扫码连接登录功能；</p> <p>▲8、界面设置：软件界面带指示光标，可精确指示到目标位置，可将学生端图像远程投射，清晰度可选择标清、高清两种，学生可操作智能设备进行录屏，可选<math>\geq 4</math>中帧率，有 10fps、20fps、30fps、40fps 等；</p> <p>▲9、WIFI 配置：客户端软件可直接配置 WIFI 信号，有效避免因学生误连导致无法连接图像；</p> <p>#10、上传文件：支持添加图片、文档等内容上传到教师端，支持退出、清空、增加、发送等命令；</p> <p>11、配套学生显示终端，采用 LCD 屏幕，内存<math>\geq 8+256G</math>，屏幕分辨率<math>\geq 2.5K</math>，屏幕尺寸<math>\geq 11.5</math>英寸；</p> <p>注：上述技术参数带▲项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材料。</p>	40	套
7	显微示范系统集成	<p>#1、由设备厂家定制全 5GHz 频段无线 AP；</p> <p>#2、单个 AP 可同时输出 2 路信号；</p> <p>#3、根据实验室现场情况进行无线布控。</p>	1	套
8	视频示教显示系统	<p>#1、示教显示规格：采用双显示模组，一体式拼接，单模组画面显示区域 86 寸；</p> <p>2、采用厚度<math>\leq 3.2mm</math> AG 防眩钢化玻璃，玻璃硬度<math>\geq</math>莫氏 7 级，可达到石英抗划等级，屏体表面强度<math>\geq 100MPa</math>；</p> <p>*3、触控响应时间<math>\leq 4ms</math>；扫描速度首点<math>\leq 2ms</math>，连续点<math>\leq 2ms</math>；定位精度<math>\leq 0.1mm</math>；最小识别直径<math>\leq 2mm</math>；触控书写延迟<math>\leq 15ms</math>；光标移动速度<math>\geq 130</math>帧/秒，触摸高度<math>\leq 1mm</math>；</p> <p>*4、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长度<math>\geq 6000mm</math>，高度<math>\geq 1100mm</math>，厚度<math>\leq 120mm</math>；</p> <p>5、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110%，在 4K 分辨率下，刷新率可达 60Hz 画面无闪</p>	1	套

		烁, 最高灰阶 $\geq 256$ ; #6、采用红外全贴合触控技术, 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 无水雾/水汽, 减少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 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 178 度可见屏体图像, 笔尖与屏幕距离为 0mm, 光影偏差为 0mm; *7、触控分辨率 $\geq 32768*32768$ , 支持 $\geq 40$ 点同时触控。		
9	钢木试验台	一、规格: #1、包含钢木试验台组 2 套; #2、实验台 1: 长 9000mm*宽 600mm*高 800mm; 水柜: 长 1000mm*宽 600mm*高 800mm; #3、实验台 2: 长 9000mm*宽 600mm*高 950mm; 水柜: 长 1000mm*宽 600mm*高 950mm;  注: 精确尺寸以实际设计及测量为准。 二、材质要求: 1、采用 $\geq 12.7$ mm 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 2、主钢架采用方钢规格 $\geq 60$ mm*40mm, 管壁厚度 $\geq 1.2$ mm; 3、体门板采用 $\geq 18$ mm 厚刨花板, 达到 $\geq E1$ 级环保标准。并采用 $\geq 1.5$ mmPVC 本色封边条; #4、铰链采用星徽铰链, 开启角度 90; #5、可调地脚, 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 6、三控阀门, 直管: 采用 $\geq \phi 26*1.2$ mm 管径 H63 铜管制造。臂管: 采用 $\geq \phi 22*1.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鹅颈弯管: 采 $\geq \phi 19*1.0$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 可 360° 旋转。涂层: 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7、水槽: 采用 PP 新料注塑成型, 厚度为 5mm-8mm。	2	套
10	全钢教师实验台	一、规格: #1、台体: 长 1400mm*宽 700mm*高 800mm; 二、材质要求: 1、台面要求: 采用 $\geq 12.7$ mm 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 2、外壳采用 $\geq 1.0$ mm 冷轧钢板; 3、门板: 斜口式, 采用 $\geq 1.0$ mm 冷轧钢板(双层); 4、铰链: 一体成型拉手, 三节静音导轨, 开合时无噪音次数达 5 万以上; 5、调整脚: 采用直径 10mm 注塑调整脚, 防震、防潮、耐腐蚀最大调节为 0-30mm; #6、配套设施: 工程环保材质, TUV 认证三级气杆, 加厚防爆底盘, PU 静音。	1	套
11	钢木学生实验台	一、规格: #1、台体: 长 900mm*宽 600mm*高 800mm; 二、台面要求: 1、采用国内 $\geq 12.7$ mm 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 2、钢架采用方钢规格 $\geq 60$ mm*40mm, 管壁厚度 $\geq 1.2$ mm; 3、柜体门板采用 $\geq 18$ mm 刨花板, $\geq E1$ 级环保标准, 采用 $\geq 1.5$ mmPVC 本色封边条; #4、铰链采用星徽铰链, 开启角度 90; #5、把手采用合金拉手, 造型美观, 经久耐用; #6、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可调脚;	40	套

		7、配套设施：采用棉皮质面，尺寸：直径 $\geq 32\text{mm}$ ，升降气动杆，高承重铝合金五爪。		
12	移动实验台	<p>一、规格： #1、台体：长 1200mm*宽 600mm*高 800mm；</p> <p>二、台面要求： 1、采用国内<math>\geq 12.7\text{mm}</math>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 2、主钢架采用优质方钢规格<math>\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math>，管壁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 #3、地脚采用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 #4、底部安装 360° 移动脚轮，轮高 70mm，2 个万向轮+2 个刹车脚轮。</p>	6	套
13	实验室环境提升工程	<p>#1、针对实验室面积共计 103 平方进行环境改造；</p> <p>▲#2、地面铺设 PVC 塑胶地板，耐磨等级 M 同质体厚度<math>\geq 2.0\text{mm}</math>；耐磨层在<math>\geq 0.3-0.4\text{mm}</math>，地面做水泥自流平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及相关规范要满足建设要求；</p> <p>#3、铺设吸音板。面积 80 平方米。吸音板矿棉材质，防火 A 级。厚 12 毫米，长 600 毫米，宽 600 毫米。固定使用轻钢龙骨规格：厚 0.51 毫米、长 3 米、宽 3.8 毫米。烤漆龙骨规格：高度 28 毫米、平面 2 毫米、长 3 米。</p> <p>#4、制作嵌入式电视墙。面积：24 平方米。欧松板打底、铝塑板饰面。</p> <p>▲#5、制作实木窗帘盒。总长 10 米。欧松板打底、石膏板饰面。</p> <p>#6、安装照明设施。嵌入式 LED 灯。数量：12 个。厚 20 毫米，长 600 毫米，宽 600 毫米。功率 38 瓦。</p> <p>#7、墙面刷涂乳胶漆。面积 100 平方米。乳胶漆净味环保、双倍防霉、抗碱、耐擦洗。腻子批两遍、找平、打磨。</p> <p>#8、更换室内窗帘。棉麻混纺面料，面积 50 平方米；遮光率：95%</p> <p>#9、安装电路保护器 1 套，额定电流：25 安 电压：220V。</p> <p>#10、安装开关面板。2 套。86 型底盒，材质：阻燃 PC。额定电流：16A。电压：220V。</p> <p>#11、墙面插板 10 套，五孔，带开关。材质：阻燃 PC。额定电流：10A。电压：220V。</p> <p>#12、安装桌面插板，42 套，五孔，带开关。材质：阻燃 PC。额定电流：10A。电压：220V。</p> <p>#13、铺设水路。采用暗敷式铺设，总长 60 米，管径 2.0 公分，PPR 材质，热熔焊接，水泥砂浆找平、回填。</p> <p>#14、铺设电路。采用暗敷式铺设，总长 450 米。2.5 平方毫米铜芯电线 PVC 穿管。铺设完毕进行水泥砂浆找平、回填。</p> <p>#15、根据实验室布局进行施工改造，设计方案和使用施工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无甲醛、无异味，改造所用材料施工前需提供产品小样供客户选择，设计方案及材料经使用方认可后方可进场。</p> <p>#16、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垃圾回收地点。</p>	1	套

注：

1. 标记▲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3. 标记Φ项为演示参数，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视频。

4. 标记“#”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逐项响应即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  
设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0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b>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b>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投标内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主要包括教师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1 套、偏光数码显微镜 1 套、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40 套、交互平台 1 套、图像处理工作台 1 套、智能工作端 40 套、显微示范系统集成 1 套、视频示教显示系统 1 套、钢木试验台 2 套、全钢教师实验台 1 套、钢木学生实验台 40 套、移动实验台 6 套、实验室环境提升工程 1 套的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一) 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4: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我公司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药显微鉴定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 2、信誉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 六、商务部分文件

### (一) 业绩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 (二) 商务部分评审项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规格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在本表附件 1 处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报设备的相关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复印件。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表（如有）

###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本企业 (单位) 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 (单位) 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 (单位) 服务。

(1) 本企业 (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 (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 (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 (单位)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 (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若有）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中标人投标产品如为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

本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成本之和的比例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相关政策及依据:

附件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ICS 27.010  
F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380—2012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grades for  
microcomputers

2012-05-11 发布

201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3.3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院、中国赛宝实验室、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超威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联想集团、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英伟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鹏程、陈海红、姜卫红、陈永强、宋丹玫、丁蔚、王迎、陶宏芝、梁兴、孙慧芬、张抒洁、于扬、刘江涛、任军民。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台式微型计算机、具有显示功能的一体式台式微型计算机(简称一体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以上统称微型计算机)的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

本标准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也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 W 的微型计算机。

本标准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4 6 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关闭状态 off mode**

微型计算机连接到电网电源上功率最低的状态。

注:适用高级配置和电源管理接口(ACPI)的微型计算机其关闭状态对应 ACPI 中的 S5 状态。

#### 2.2

**睡眠状态 sleep mode**

微型计算机在不关闭情况下能耗较低的状态。该状态可由用户选择进入,也可由微型计算机一段时间不工作后自动进入。

注:适用高级配置和电源管理接口(ACPI)的微型计算机其睡眠状态通常相当于 ACPI 中的 S3 状态。

#### 2.3

**空闲状态 idle mode**

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已加载完毕、用户配置文件已创建、只提供系统默认的基本应用的状态。

#### 2.4

**典型能源消耗 typical energy consumption; TEC**

微型计算机按照本标准所规定试验和计算方法得出的年能源消耗量,单位为 kWh。

#### 2.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the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microcomputers**

在标准规定试验条件下,微型计算机所允许的最大的典型能源消耗。

#### 2.6

**微型计算机节能评价 the evaluating value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for microcomputers**

在标准规定试验条件下,节能型微型计算机所允许的最大的典型能源消耗。

### 3 技术要求

#### 3.1 微型计算机分类

微型计算机的类型通过查表 1 确定。

表 1 微型计算机分类

类型	配置说明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便携式计算机
A类	下列B类、C类、D类配置以外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下列B类、C类配置以外的便携式计算机
B类	中央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为2,系统内存大于等于2GB	具有独立图形显示单元(GPU)
C类	中央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大于2,且至少具有以下特征中的一条: a) 系统内存大于或等于2GB; b) 独立图形显示单元(GPU)	中央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大于或等于2,系统内存大于或等于2GB,具有独立图形显示单元(GPU)且显存位宽大于或等于128位
D类	中央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大于或等于4,且至少具有以下特征中的一条: a) 系统内存大于或等于4GB; b) 具有独立图形显示单元(GPU)且显存位宽大于或等于128位	—

### 3.2 微型计算机能效等级

微型计算机能效等级分为3级,其中1级能效最高。微型计算机能效各等级的典型能源消耗应不大于表2的规定。

表 2 微型计算机能效等级

单位为千瓦时

微型计算机类型		能源消耗		
		1级	2级	3级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A类	$98.0 + \sum E_{in}$	$148.0 + \sum E_{in}$	$198.0 + \sum E_{in}$
	B类	$125.0 + \sum E_{in}$	$175.0 + \sum E_{in}$	$225.0 + \sum E_{in}$
	C类	$159.0 + \sum E_{in}$	$209.0 + \sum E_{in}$	$259.0 + \sum E_{in}$
	D类	$184.0 + \sum E_{in}$	$234.0 + \sum E_{in}$	$284.0 + \sum E_{in}$
便携式计算机	A类	$20.0 + \sum E_{in}$	$35.0 + \sum E_{in}$	$45.0 + \sum E_{in}$
	B类	$26.0 + \sum E_{in}$	$45.0 + \sum E_{in}$	$65.0 + \sum E_{in}$
	C类	$54.5 + \sum E_{in}$	$75.0 + \sum E_{in}$	$123.5 + \sum E_{in}$

注:  $\sum E_{in}$  为微型计算机附加功能功耗因子之和。

### 3.3 能效限定值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为能效等级的3级。

### 3.4 节能评价

微型计算机节能评价为能效等级的2级。

4 试验与计算方法

4.1 试验方法

按附录 A 的试验方法对微型计算机典型能源消耗进行测试。

4.2 计算方法

4.2.1 典型能源消耗的计算

微型计算机典型能源消耗按照式(1)计算:

$$TEC = (8\ 760/1\ 000) \times (P_{off} \times T_{off} + P_{sleep} \times T_{sleep} + P_{idle} \times T_{idle})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P_{off}$  ——微型计算机关闭状态功耗,单位为瓦(W);
- $T_{off}$  ——微型计算机年关闭状态时间所占百分比,查表 3 获得;
- $P_{sleep}$  ——微型计算机睡眠状态功耗,单位为瓦(W);
- $T_{sleep}$  ——微型计算机年睡眠状态时间所占百分比,查表 3 获得;
- $P_{idle}$  ——微型计算机空闲状态功耗,单位为瓦(W);
- $T_{idle}$  ——微型计算机年空闲状态时间所占百分比,查表 3 获得。

表 3 微型计算机各状态所占时间百分比

状态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便携机
关闭状态	55%	60%
睡眠状态	5%	10%
空闲状态	40%	30%

4.2.2 附加功能功耗因子的计算

微型计算机附加功能功耗因子之和( $\sum E_k$ )通过查表 4 确定。

表 4 微型计算机附加功能功耗因子 单位为千瓦时

功能	附加功能功耗因子			附加功能说明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A类便携机	B类便携机	
内存	$1.0/(1\text{ GB}) \times (\text{微型计算机总内存容量} - \text{基本内存容量})$	$0.4/(1\text{ GB}) \times (\text{微型计算机总内存容量} - \text{基本内存容量})$		当微型计算机内存容量大于基本内存容量时,适用本因子,单位为 GB。其中, A、B、C类台式微型计算机基本内存容量为 2 GB, D类台式微型计算机基本内存容量为 4 GB, 便携机基本内存容量为 4 GB

表 4 (续)

单位为千瓦时

功能	附加功能功耗因子				附加功能说明
	台式微型计算机 及一体机	A类便携机	B类便携机	C类便携机	
具有独立 显示单元 (GPU)	46	—	4	—	G1类独立显示单元
	70	—	12	—	G2类独立显示单元
	95	—	24	37	G3类独立显示单元
	140	—	36	49	G4类独立显示单元
	394	—	146	159	G5类独立显示单元
内部存储	25×附加硬盘数	3×附加硬盘数		附加硬盘数－微型计算机硬盘数－1	

## 4.2.3 独立显示单元分类

独立显示单元的类型通过查表 5 确定。

表 5 独立显示单元分类

独立显示单元类型	显存带宽(FBBW)/ (GB/s)
G1	FBBW≤16
G2	16<FBBW≤32
G3	32<FBBW≤64
G4	64<FBBW≤128
G5	FBBW>128

独立显示单元显存带宽按照式(2)计算：

$$FBBW = (DR \times DW) / (8 \times 10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FBBW ——独立显示单元显存带宽,单位为 GB 每秒(GB/s)；

DR ——显存等效频率,单位为兆赫兹(MHz)；

DW ——显存位宽,单位为位。

## 5 检验规则

## 5.1 出厂检验

5.1.1 能效限定值应作为产品出厂检验项目。抽样方案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自定。

5.1.2 经检验认定能效限定值不符合 3.3 要求的产品不允许出厂。

## 5.2 型式检验

5.2.1 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能效限定值型式检验：

4

- a) 试制的新产品；
- b) 改变产品设计、工艺或所用材料明显影响其性能时；
- c)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抽样：

每批抽 1 台，如发现其能效限定值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微型计算机典型能源消耗试验方法**

**A.1 试验条件**

测试时,环境温度为(15~35)℃,相对湿度为(25~75)%,大气压力为(86~106) kPa;测试电源为交流(220±2.2)V,电源频率为(50±1)Hz。

测试电源的总谐波失真不大于2%。

**A.2 测试仪器**

功率计在不大于10 W的有功功率测量时,测量结果精确到0.01 W;在大于10 W小于或等于100 W的有功功率测量时,测量结果精确到0.1 W;在大于100 W的有功功率测量时,测量结果精确到1 W。

**A.3 测试方法****A.3.1 待测微型计算机设置**

待测微型计算机设置如下:

- a) 待测微型计算机使用标配的键盘、鼠标等配件。不包括配件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和一体机应配置无附加功能的鼠标和键盘。
- b) 微型台式计算机(不包括一体机和便携式计算机)应配置外接显示器,外接显示器能耗不应包括在待测微型计算机能耗中。
- c) 具有指点杆、触控板或触控屏的便携式计算机不需连接独立的键盘或鼠标。
- d) 便携式计算机应采用标配的外部电源,测试中不安装电池组。当微型计算机不安装电池组无法工作时,测试应在电池充满电的状态下进行。
- e) 台式微型计算机显示器桌面背景为固定颜色位图[红绿蓝(RGB)值为130,130和130],亮度设定为出厂设置。便携式计算机、一体机应通过电源管理设置功能设定屏幕在进入空闲状态后1 min内关闭。
- f) 微型计算机进入睡眠状态的预设时间应关闭或设置为30 min,避免微型计算机在空闲状态测试时进入睡眠状态。
- g) 微型计算机采用生产者声明支持的操作系统。

**A.3.2 典型能源消耗的测试**

微型计算机典型能源消耗按以下步骤进行测试:

- a) 待测微型计算机初始安装完毕,接入活动的以太网,微型计算机的无线网络模块及设备间无线传输协议模块应关闭。当微型计算机只能提供无线网络或设备间无线传输协议接入时,应只连接一种活动的无线接入方式。
- b) 连接测试设备和待测微型计算机,接通测试设备电源并处于规定的试验条件。



- c) 启动微型计算机并等待操作系统加载完毕。
- d) 记录微型计算机基本数据,包括型号、操作系统名称及其版本、处理器类型和速度、内存及其最大容量、显示单元类型等。
- e) 确保微型计算机设置与出厂配置相同,调整显示器设置到 A.3.1 e) 的测试要求。
- f) 关闭微型计算机。
- g) 连续记录微型计算机关闭状态的有功功率和测试时间,测试时间不少于5 min,读数频率不小于1次/s,取算术平均得到  $P_{off}$ 。
- h) 打开微型计算机,待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加载完毕后,设置微型计算机进入空闲状态,保持主硬盘为不关闭状态(但带有非易失性高速缓存器的主硬盘应关闭),追加硬盘处于出厂设置状态,将测试设备读数清零,连续记录微型计算机进入空闲状态后5 min~15 min的有功功率和测试时间,测试时间不少于5 min,读数频率不小于1次/s,取算术平均得到  $P_{idle}$ 。
- i) 打开微型计算机,待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加载完毕后,设置微型计算机进入睡眠状态,将测试设备读数清零,连续记录微型计算机睡眠状态的有功功率和测试时间,测试时间不少于5 min,读数频率不小于1次/s,取算术平均得到  $P_{sleep}$ ,关闭微型计算机。

参 考 文 献

- [1] 高级配置和电源管理接口(ACPI)规范 4.0a 版(Advanced Configuration and Power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revision 4.0a)
-

ICS 27.010  
CCS F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520—2023  
代替 GB 21520—2015



##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displays

2023-05-23 发布

2024-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2
5 技术要求 .....	3
6 能源效率和功率的计算方法 .....	4
7 测试方法 .....	4
附录 A (规范性) 显示器能源效率、LCD 和 OLED 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测试 方法 .....	6
附录 B (规范性) 高性能 LCD 和高性能 OLED 显示器显示性能测试方法 .....	11
附录 C (规范性) 高性能 LED 一体机显示性能测试方法 .....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 GB 21520—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5 年版的第 1 章)；
- b)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的“LED 一体化显示终端”“工作状态”“工作状态功率”，更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关闭状态”“睡眠状态”“能源效率”“关闭状态功率”“睡眠状态功率”，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节能评价值”“高性能显示器”和“标准显示器”(见第 3 章,2015 年版的第 3 章)；
- c) 增加了缩略语(见第 4 章)；
- d) 更改了显示器各能效等级要求，增加了 OLED 显示器和 LED 一体化显示终端各能效等级要求(见 5.1,2015 年版的 4.1)；
- e) 增加了 OLED 显示器和 LED 一体化显示终端的能效限定值要求(见 5.2)；
- f) 删除了显示器节能评价值技术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4.3)；
- g) 更改了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限定值要求(见 5.3,2015 年版的 4.4)；
- h) 更改了显示器关闭状态功率限定值要求(见 5.4,2015 年版的 4.4)；
- i) 更改了测试方法(见第 7 章,2015 年版的第 7 章)；
- j) 删除了显示器检验规则(见 2015 年版的第 8 章)；
- k) 更改了显示器能源效率、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测试方法，增加了 OLED 显示器和 LED 一体机相关测试要求(见附录 A,2015 年版的附录 A)；
- l) 更改了显示器显示性能测试方法，增加了高性能 OLED 显示器显示性能测试方法(见附录 B,2015 年版的附录 B)；
- m) 增加了高性能 LED 一体机显示性能测试方法(见附录 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于 2008 年首次发布,2015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显示器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能效计算及测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40 cm,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液晶(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为显示方式的平面和曲面的普通用途和商用显示器。

本文件适用于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发光二极管(LED)为显示方式,像素间距大于0.30 mm且不大于2.60 mm,最大亮度不大于3 000 cd/m<sup>2</sup>的LED一体化显示终端。

本文件不适用于:

- a) 在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等环节进行图像评价的专业用途监视器;
- b) 双屏显示器;
- c) 工业设备用、医疗设备用、电影放映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和液晶控制台(KVM/KMM)等专业用途显示器和仅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
- d) 仅支持以电池方式供电的显示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20943 单路输出式交流-直流和交流-直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SJ/T 11141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 11281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IEC 62087-2:2015 音频、视频和相关设备 功率消耗测定 第2部分:信号和介质(Audio, video, and related equipment—Determination of power consumption—Part 2: Signals and media)

ITU-R BT.2100 用于制作和国际节目交换的高动态范围电视的图像参数值(Image parameter values for high dynamic range television for use in pro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exchange)

### 3 术语和定义

SJ/T 111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LED一体化显示终端** LED panel-controller integrated display terminal

**LED一体机**

具有多种标准输入输出接口,以LED像素显示文字、图像及视频等信息,内置显示控制系统、图像处理单元,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播放、信息发布、电源管理、人机交互、无线投屏等功能的标准LED显示设备。

#### 3.2

**工作状态** on mode

显示器连接到电源上,显示视频、图像和文字等信息的状态。

3.3

**关闭状态 off mode**

显示器连接到电源上,不显示视频、图像和文字信息,不能通过远程控制单元、内部信号或外部信号进入其他状态。

3.4

**睡眠状态 sleep mode**

显示器在不关闭的情况下,可提供一种或多种功能的低功耗状态。

注 1: 睡眠状态可能存在多种模式。

注 2: 睡眠状态下显示器提供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可由用户通过远程开关、触摸控制、网络、内部传感器或计时器等方式进入工作状态;
- b) 可提供包括时钟在内的信息或状态显示;
- c) 可保持网络连接。

3.5

**显示器能源效率 energy efficiency of displays**

在规定条件下,显示器屏幕的发光强度与工作状态功率的比值。

3.6

**工作状态功率 power of on mode**

在工作状态下的有功功率。

3.7

**关闭状态功率 power of off mode**

显示器在关闭状态下的有功功率。

3.8

**睡眠状态功率 power of sleep mode**

显示器在睡眠状态下的有功功率。

3.9

**能效限定值 the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displays**

在本文件规定的测试条件下,显示器应达到的最低能源效率和 LCD、OLED 显示器在关闭、睡眠状态下的最大有功功率。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BC 自动亮度控制(Automatic Brightness Control)

AR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

DP 显示接口(Displayport)

DVI 数字视频接口(Digital Video Interface)

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R 高动态范围(High Dynamic Range)

KMM 键盘监视鼠标(Keyboard Monitor Mouse)

KVM 键盘视频鼠标(Keyboard Video Mouse)

LCD 液晶显示(Liquid Crystal Display)

LED 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

MR 融合现实(Mixed Reality)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NTSC 美国国家电视标准委员会(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Committee)

USB 通用串行总线(Universal Serial Bus)  
 VGA 视频图形阵列(Video Graphics Array)  
 VR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XR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 5 技术要求

### 5.1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分为3级,其中1级能效最高。能源效率应按照 GB/T 8170 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修约,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显示器的能源效率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

表1 显示器能效等级

单位为坎德拉每瓦特

显示方式	显示器类型	能源效率		
		1级	2级	3级
LCD	LCD显示器	3.0	2.2	1.5
	高性能LCD显示器 <sup>a)</sup>	2.7	1.9	1.2 (像素数大于或等于 360万或800万且小于 3200万)
OLED	OLED显示器	1.5	1.2	0.80
	高性能OLED显示器 <sup>b)</sup>	1.3	1.0	0.40
LED	LED一体机	3.0	2.2	1.5
	高性能LED一体机 <sup>c)</sup>	2.7	1.9	1.2 (像素间距大于 0.60 mm且不大于 2.50 mm)

<sup>a)</sup> LCD显示器满足 a)~e) 条件中的至少三个条件时划分为高性能LCD显示器:  
 a) 对比度为 50:1 时,水平视角不小于 160°(平面显示器),或水平视角不小于 130°(曲面显示器);  
 b) 屏幕对角线尺寸 139.7 cm 以下显示器固有分辨率不低于 360 万像素数,屏幕对角线尺寸 139.7 cm(含)以上显示器固有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数;  
 c) 屏幕对角线尺寸 139.7 cm 以下显示器 NTSC 色域覆盖率(CIE 1931)≥80%,屏幕对角线尺寸 139.7 cm(含)以上显示器 NTSC 色域覆盖率(CIE 1931)≥85%;  
 d) 刷新率大于或等于 100 Hz;  
 e) HDR 峰值亮度达到 600 cd/m<sup>2</sup>。

<sup>b)</sup> OLED显示器满足 a)~e) 条件中的至少三个条件时划分为高性能 OLED显示器:  
 a) 对比度为 50:1 时,水平视角不小于 160°(平面显示器),或水平视角不小于 130°(曲面显示器);  
 b) 屏幕对角线尺寸 139.7 cm 以下显示器固有分辨率不低于 360 万像素数,屏幕对角线尺寸 139.7 cm(含)以上显示器固有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数;  
 c) 屏幕对角线尺寸 139.7 cm 以下显示器 NTSC 色域覆盖率(CIE 1931)≥80%,屏幕对角线尺寸 139.7 cm(含)以上显示器 NTSC 色域覆盖率(CIE 1931)≥85%;  
 d) 刷新率大于或等于 100 Hz;  
 e) HDR 峰值亮度达到 400 cd/m<sup>2</sup>。

<sup>c)</sup> LED一体机满足 a)~e) 中的至少三个条件时划分为高性能LED一体机:  
 a) 水平视角不小于 170°;  
 b) 对比度≥3 000:1;  
 c) 像素间距≤1.30 mm;  
 d) NTSC 色域覆盖率(CIE 1931)≥100%;  
 e) 无源矩阵驱动的产品刷新率≥3 840 Hz,有源矩阵驱动的产品刷新率≥100 Hz。

## 5.2 能效限定值

5.2.1 LCD显示器和OLED显示器能效限定值所要求的最低能源效率为表1中的3级,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应满足5.3和5.4的要求。

5.2.2 LED一体机能效限定值所要求的最低能源效率为表1中的3级。

5.2.3 使用外部电源的显示器,所使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GB 20943能效限定值要求。

## 5.3 睡眠状态功率限定值

LCD显示器和OLED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应小于或等于0.50 W。高性能LCD显示器和高性能OLED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应小于或等于0.80 W。睡眠状态功率应按GB/T 8170相关规定进行修约,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4 关闭状态功率限定值

有关闭状态的LCD显示器和OLED显示器,关闭状态功率应小于或等于0.40 W。有关闭状态的高性能LCD显示器和高性能OLED显示器,关闭状态功率应小于或等于0.60 W。关闭状态功率应按GB/T 8170相关规定进行修约,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 能源效率和功率的计算方法

### 6.1 功率的计算

显示器在某种状态下的功率( $P_i$ )按公式(1)计算:

$$P_i = \frac{E_i}{t}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P_i$  —— 显示器在某种状态下功率,单位为瓦特(W);

$E_i$  —— 实际测量的能耗,单位为瓦特时(W·h);

$t$  —— 实际测量的持续时间,单位为小时(h);

$i$  —— 显示器状态,包括工作状态 on,睡眠状态 sleep 和关闭状态 off。

### 6.2 能源效率的计算

显示器能源效率( $E_{ff}$ )按公式(2)计算:

$$E_{ff} = \frac{S \times L}{P_{on}}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E_{ff}$  —— 能源效率,单位为坎德拉每瓦特(cd/W);

$P_{on}$  —— 工作状态功率,单位为瓦特(W);

$S$  —— 有效发光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L$  —— 屏幕亮度,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 $cd/m^2$ )。

## 7 测试方法

7.1 各类显示器的能源效率按附录A进行测试。

7.2 LCD显示器和OLED显示器的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按附录A进行测试。

7.3 高性能LCD显示器和高性能OLED显示器的水平视角、固有分辨率、NTSC色域覆盖率(CIE 1931)、刷新率和HDR峰值亮度按附录B进行测试。

7.4 高性能LED一体机的水平视角、对比度、NTSC色域覆盖率(CIE 1931)、像素间距和刷新频率按附录C进行测试。LED一体机的像素间距按C.8进行测试,最大亮度按SJ/T 11281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索引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号		有效性	有效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